

新乡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新农文〔2025〕2号

新乡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4年，新乡县农业农村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全面依法治县及法治建设工作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决策机制，规范行政行为，强化执法监管，提升政务水平，扎实推进农业农村法治建设各项工作，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强法治保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年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

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健全法治建设领导协调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将法治建设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制定了《新乡县农业农村系统 2024 年度法治建设工作要点》，明确单位主要领导作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对法治建设工作进行研究部署，明确农业农村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和工作目标，细化工作任务，强化考核督办，确保法治建设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2024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推进农业农村法治建设的指导思想，积极落实党组“第一议题”，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制定《新乡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领导干部学法计划》，开展专题学法 6 次，习近平法治思想法治专题学习 2 次。圆满组织全局 129 名干部职工参加全县网络学法用法无纸化考试工作，将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作为年度述职和年度考核内容，推动法治建设责任落实。

（二）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1.持续优化政务服务效能。落实“大厅之外无审批”和审批服务“三集中三到位”改革，全年办理行政审批事项 35 件（不含动植物检疫），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 136 件。开展电子证照制作和数据信息归集工作，完善制作电子证照 6 个，归集电子证照存量信息 20 条，工作持续开展中。

2.落实监管责任。创新监管机制和方式，推动跨部门业务协同监管，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监管相结合，制定部门联合监管计划20个，涉及检查主体42家，已全面完成抽查计划。

3.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继续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贯彻《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落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3件。结合农业工作实际梳理证照到期提醒目录清单9项，建立工作提醒台账，持续优化政务服务。

（三）积极推进依法行政规范化法治化

1.抓好普法宣传教育。制定印发《2024年新乡县农业农村局守法普法工作要点》，以“乡村振兴，法治同行”为主题，先后利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中国农民丰收节、宪法宣传周等重要节点开展普法进乡村活动，重点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药管理条例》等农业法律法规宣传，开展以案释法，进一步渲染浓厚的农业普法氛围。

2.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格落实《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强化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扎实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2024年未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1次。

（四）健全行政决策制度体系

1.进一步提升依法决策能力。认真学习贯彻《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完善修订“三重一大”制度，严格落实党组重大问题集体决策议事规程，实现重大问题决策合法合理、民主科学。

2.落实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的工作要求，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重大决策咨询、合同审查、重要资产及突发事件处置、矛盾纠纷化解等方面的审核把关及重大行政决策风险防范方面的重要保障作用。落实《河南省公职律师管理办法》，培养公职律师 1 名，充分发挥公职律师在依法行政中的参谋助手作用。

（五）推进严格公正文明执法

1.继续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提升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能力。进一步推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落实落地，制定培训计划加强农业执法人员培训，不断提升农业执法办案能力。积极开展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练兵”活动，组织参加全市农业综合执法技能暨服务型行政执法竞赛，成绩优良。

2.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定期开展行政执法人员清理工作和年审法律知识培训考试，经审查，保留具有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 33 人。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等“四张清单”制度，其中 2 起行政

处罚案件落实从轻处罚。

3.积极组织实施专项执法行动，加大执法办案力度。加强重点领域执法，先后组织开展了“绿剑护粮安”、农资打假、打击牛肉走私、秋风行动、种业监管执法年等专项执法，切实维护农民权益和粮食安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属地监管责任，强化与公安、市场等部门协助执法，对涉嫌构成犯罪的违法案件线索及时通报公安机关。2024年，办理行政处罚14起，其中兽药案件3起，农药案件4起，动物防疫案件5起，肥料案件1起，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1起，共计罚款173546.24元，没收违法所得459元，没收违法财物货值1.2万元。

（六）依法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完善应急管理制度和预案，不断提高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进一步加强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和农作物重大病虫应急防控预案建设和管理，规范应急储备物资管理和发放。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应急预案及相关制度规范学习，积极参加上级开展的应急处置培训演练，不断提升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

（七）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进一步加强行政调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及信访矛盾调处工作，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2024年，受理12345市长热线254起，群众来信、走访举报13起，市局移交纠纷5起，回复县长信箱1起，涉及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等多个领域，通过行政调解方式成功调解38起，未发生行政复议、行

政诉讼案件。坚持把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处理信访案件 6 件。

（八）加强权力制约监督和规范运行

1.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加强对行政执法程序、重大行政行为等监督工作，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处罚法制审核、集体讨论和备案制度。2024 年，组织参加各级部门案卷评查 3 次，未评查出突出问题，备案重大行政处罚 1 件。积极开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通过开展自查自纠、征求服务对象意见建议，查找执法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 1 项，已整改到位。

2.主动落实政务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严格按照县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工作标准和网站维护技术规范，执行网站信息公开审批制度和专人管理维护制度，规范公开程序，提高政务信息公开质量。以“新乡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为主平台，公开各类政务信息 59 条（项）。

3.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双公示”制度建设，完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在新乡县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公示行政处罚 7 条，行政许可 53 条。完成种植大户主体录入 83 条。

三、2024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原因和问题

1.依法行政理念有待加强。部分同志法治观念不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还存在服务型执法不到位、责任不明确、程序把关不严的问题。

2.缺乏法律人才。农业农村部门承担农业、畜牧、渔政、高标准农田建设、宅基地改革等大量职能，现有法律人才储备不够。

3.普法宣传有待深化。农民群众法治意识有待加强，法治宣传教育的内容缺乏针对性，“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有待进一步落实。

4.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力量不足，执法能力有待提升。在面对宅基地执法等一些农业执法新情况时，存在知识储备不足的情况。

四、2025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安排

1.强化学法用法，增强法治观念。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认真学习贯彻《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清单》，进一步增强干部职工法治观念，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2.继续推进依法行政重点工作。重点做好行政执法监督、优化营商环境考核、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管理、公平竞争审查等工作。

3.加强农资市场监管。深入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信用监管工作，做好专项整治行动执法报备，落实企业安静周制度，优化农业营商环境。

4.继续推进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贯彻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服务型执法。落实农业综合执法队伍人员编制、经费保障、装备配备等要求，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贯彻落实行政执法“四张清单”制度，深入推行行政调解、行政指导等工作，优化农业营商环境。

5.重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体察民情民意，疏导群众情绪，协调解决群众信访事项。着力排查调解关系到群众切身利益

的突出问题的同时，着力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建立健全矛盾纠纷排查调解长效工作机制。

6.积极开展农业普法工作。按照“八五”普法规划继续开展普法工作，继续推进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认定和培训工作，扩大农村普法队伍，加大农业普法力度。



新乡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年1月14日印发
